

附件 1

水利部文件

水建设〔2024〕16 号

水利部印发《关于加强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 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关于加强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指导意见》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4 年 1 月 24 日

关于加强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 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确保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问题导向、系统观念,增强风险意识、责任意识,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进一步压实责任,落实措施,提升监管效能,确保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全面覆盖、突出重点。对在建水利工程开展全覆盖检查的基础上,对重点工程实行重点监管,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

——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聚焦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的薄弱环节,细化落实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工作举措,科学精准做好安全度汛各项工作。

——坚持落实责任、务求实效。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强化追责问责措施,推动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落实到位。

(三)工作目标

按照“人员不伤亡、水库不垮坝、重要堤防不决口、重要基础设施不受冲击”的目标要求,落实落细工作措施,及时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保障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强化出险后的应急处置措施,严防发生次生灾害。

二、严格落实安全度汛责任

(四)健全责任体系

进一步压紧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责任,项目法人对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承担首要责任,施工单位承担直接责任,设计、监理单位承担相应主体责任。实行代建、工程总承包等管理模式的,代建、工程总承包等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承担相应责任,不替代项目法人的首要责任。流域管理机构 and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管理权限对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承担监管责任。

(五)强化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责任

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单位、本地区在建水利工程逐项明确安全度汛监管责任主体,建立安全度汛重点工程(包括重大水利工程,保护重要城镇、工矿企业、交通干线的在建水库工程、堤防工程,在2级及以上堤防上建设的工程等)清单,实施重点监管。

(六)压实项目法人首要责任

项目法人负责建立本工程安全度汛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等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组织编制、论证、上报工程

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保障工程建设进度达到安全度汛要求,建立健全应急值守制度,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培训,督促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储备,检查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加强与负责项目监管的流域管理机构或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属地防汛指挥机构的沟通联系,服从统一指挥调度。

(七)落实各参建单位相应责任

施工单位应当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满足安全度汛要求,制定安全度汛措施,组建抢险队伍,备足防汛物资和设备,加强汛前隐患排查整治和汛期安全巡查;设计单位应当明确工程安全度汛标准、工程形象面貌及度汛技术要求;监理单位应当审核施工单位度汛措施,开展度汛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八)明确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三个责任人”

为督促项目法人、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监管的流域管理机构或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责任落实到位,建立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三个责任人”。项目法人主要负责人作为首要责任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作为直接责任人,负责项目监管的流域管理机构或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作为监管责任人,在《年度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备案表》(见附件1)中明确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三个责任人”,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布。

三、强化预案管理

(九)编制度汛方案

项目法人应当依据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或年度实

施方案、《在建水利工程度汛方案编制指南》(见附件2)组织编制工程度汛方案,并报负责项目监管的流域管理机构或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见附件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的重点工程度汛方案,需通过专家咨询论证后报负责项目监管的流域管理机构或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度汛方案应当于每年汛前完成报备或报批工作,汛期新开工项目应当于开工前完成度汛方案的报备或报批。

(十)编制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

项目法人应当依据《在建水利工程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见附件3)组织对溃坝、溃堰、建筑物冲毁等风险进行评估,编制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与度汛方案一同报送负责项目监管的流域管理机构或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的重点工程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需通过专家咨询论证后,报负责项目监管的流域管理机构或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属地防汛指挥机构备案。其他工程可不单独编制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但应当在度汛方案中设立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专章。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应当于每年汛前完成报备或报批工作,汛期新开工项目应当于开工前完成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的报备或报批。

(十一)强化应急培训演练

项目法人应当在汛前组织各参建单位开展抢险救援等应急知识培训、实战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针对应急演练中暴露的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修改完

善,重大变更需重新备案或报批。针对度汛措施、抢险队伍、物资储备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加以改进。

四、落实安全度汛措施

(十二)完善安全度汛工作机制

在建水利工程应当由项目法人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完善抢险救援、技术支持、对外联络、后勤保障等工作机制。项目法人应当与各参建单位签订安全度汛责任书,明确防汛度汛责任,全面落实安全度汛工作责任制,压实责任到岗到人。

(十三)保障工程建设进度

项目法人及各参建单位应当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工程建设进度,确保水库大坝、穿(破)堤、施工围堰、导流工程、深基坑、水下工程等工程或部位形象面貌达到度汛要求。对特殊原因工程或部位形象面貌达不到度汛要求的必须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报负责项目监管的流域管理机构或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实施。要做好与度汛有关工程的验收工作,确保已完工程或部位在汛期发挥作用。

(十四)强化隐患排查整改

项目法人应当组织各参建单位在汛前和汛期按照《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监督检查重点问题清单》(见附件4),开展安全度汛工作检查,全面检查防汛责任、抢险队伍、预案、物资等安全度汛措施落实情况。要建立工程安全度汛检查问题台账,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责任人,逐条整改销号。

(十五)加强施工营地安全管理

施工营地应当远离河沟、高边坡、深基坑等区域,严禁建在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山洪灾害危险区域内。汛期应当加强对施工营地周边已知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预警,落实预警信息发布叫应工作,确保预警信息及时传递至现场作业人员。施工营地建设时应当明确避险转移路线和避险安置地点,项目法人应当组织培训现场作业人员,确保熟悉避险转移路线和避险安置地点。

(十六)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准备

施工单位负责组建抢险队伍,加强抢险技术培训,提升人员素质,提高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施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备足备齐抢险物料、救生器材等防汛物资和设备,按照储备安全和调运便捷的要求,科学设置储备点或储备仓库。要建立健全防汛物资管理制度,合理配备管理人员,加强物资检查,做好日常维护,及时处理并增储防汛抢险所耗用和过期变质失效的物料及器材,确保物资储备安全、性能完好。

(十七)加强雨水情监测预报预警

项目法人应当加强与水文、气象等部门的沟通联络,及时掌握实况信息和相关预测预报预警成果,科学研判雨情、水情、汛情、工情及山洪、地质灾害情况,并将相关信息发送各参建单位。工程建设内容中包括水文测报系统的要优先建设并尽早投入使用,确保测报信息准确有效、报送及时,重点工程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将测报信息共享至属地水文机构。

(十八) 落实汛期值班值守

汛期值班责任人由项目法人相关负责人担任,落实汛期现场值班值守、领导干部到岗带班、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做好组织协调、指挥调度、应急处置、上传下达工作。要加强对参建单位落实值班值守情况的检查抽查。汛情严重时对险要位置要加强盯防,发现问题或异常情况,要按照度汛方案或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迅速采取相应措施,严防事态扩大。要加强现场人员的应急教育和避险自救培训,提高现场应急处置及指挥能力,确保人员安全。

(十九) 强化应急处置

在建水利工程度汛可能出现水库垮坝、堤防决口等重大险情时,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预案要求,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尽最大可能消除险情,减少损失,加强工程现场的监测和人员、物资、器材装备、供水供电、通信等应急保障工作安排。

(二十) 建立险情信息报送机制

项目法人应当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出现重大险情,要立即向负责项目监管的流域管理机构或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属地防汛指挥机构报告。重点工程出现重大险情的,负责项目监管的流域管理机构或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1 小时内向水利部总值班室、水利工程建设司、水旱灾害防御司报送信息;国际河流上的重点工程出现重大险情的,还应当报告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

五、提升监管效能

(二十一) 加强信息化管理

水利部建立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信息管理系统,对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情况实行动态管理。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填报监督检查信息。项目法人应当准确填报、上传并及时更新工程形象面貌及度汛技术要求、安全度汛重点部位、度汛工程措施、已备案或批准的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等信息。在建水利工程应当结合数字孪生水利建设,构建安全度汛应用场景,实现雨水情预报、汛情险情预警、洪水预演、预案制定等安全度汛“四预”功能。

(二十二)强化监督检查

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强化监管,按照分级分类管理原则,结合系统填报信息,对在建水利工程开展全覆盖检查,全面排查、及时消除度汛风险隐患,实现闭环管理。对重点工程,各相关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检查、抽查力度,建立问题台账,督促问题整改销号,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二十三)严格责任追究

对在建水利工程度汛出现重大险情的,水利部派出调查组开展实地调查,落实责任倒查机制,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相关单位责任人存在玩忽职守、失职渎职问题的,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负有责任的参建单位依照有关规定记入其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列入水利建

设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对流域管理机构、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疏于监管、监管不力流于形式的,或者对发现问题督促整改不力的,进行约谈、通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因安全度汛监管不力,导致责任不落实、度汛措施不到位,造成在建水利工程出现度汛重大险情,或造成水库垮坝、重要堤防决口等事故的,在年度水利建设质量考核中将扣减一定分数或一票否决。

六、加强其他相关涉水工程安全度汛管理

(二十四)严格相关涉水工程建设审批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的,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审批,严格审查工程建设对河道行洪和防洪工程安全的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提出明确要求,施工办公区、生活区不得布置在河道内。施工设备及人员汛期应服从河道防洪管理要求。

(二十五)落实安全度汛措施

相关涉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进行建设,需跨汛期施工的,应组织编制度汛方案和防汛抢险预案,优化施工组织,采取必要的管理、防护、保障和补救措施,减少对河道行洪安全、防洪工程安全的影响。加强汛前隐患排查整治和汛期安全巡查,落实组建抢险队伍、备足防汛物资和设备、加强应急值守等安全度汛措施,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及时消除度汛安全隐患。

(二十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针对工程建设对河道行洪和防洪工程安全的影响落实监管责任,汛前和汛期组织对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道路、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涉水工程进行监督检查。开展穿堤建(构)筑物隐患排查整治,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违法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处罚。

七、保障措施

(二十七)强化组织领导

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坚决扛起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政治责任,全面推动落实安全度汛工作责任和各项工作措施,确保在建水利工程度汛安全。

(二十八)强化工作保障

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工作保障力度,配强监督检查人员,落实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需求,为扎实开展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1. ____年度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备案表

2. 在建水利工程度汛方案编制指南

3. 在建水利工程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编制指南

4. 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监督检查重点问题清单

附件 1

____年度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备案表

项目名称	
是否为安全度汛重点工程：	是 ☐ 否 ☐
是否编制完成度汛方案：	是 ☐ 否 ☐
是否单独编制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	是 ☐ 否 ☐
主要参建单位	
项目法人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工程形象面貌及度汛技术要求	
安全度汛重点部位	
安全度汛“三个责任人”	
首要责任人（项目法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盖章)	
直接责任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签字：	
(盖章)	
监管责任人签字：	
(盖章)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注：项目法人组织填报本表，多个施工单位时可自行增加行或页。

附件 2

在建水利工程度汛方案编制指南

1. 编制依据及适用范围

1.1 编制依据

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工程建设合同、设计文件、度汛技术要求、施工组织设计、水行政主管部门及防汛指挥机构要求等。

（本方案编制主要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常见问题清单。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 29639、防洪标准 GB 50201、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 SL 252、防汛储备物资验收标准 SL 297、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 SL 29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SL 30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 SL 39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导流设计规范 SL 623、水利水电工程围堰设计规范 SL 645、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 SL 721、水电工程施工期防洪度汛报告编制规程 NB/T 10492、水电水利工程施工度汛风险评估规程 DL/T 5307。3. 流域综合规划、流域防洪规划等；4. 设计文件及批文，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度汛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或年度实施方案；5.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防汛指挥机构对项目度汛的要求以及批准

的防洪度汛预案等。)

1.2 适用范围

有度汛任务的项目应当编制度汛方案。明确本方案涵盖时段、覆盖工程范围；本工程与其他邻近项目、流域防洪度汛的关系。

(度汛方案的编制可根据项目度汛具体情况，对本大纲编制内容进行增减；本方案适用时段应当充分考虑汛期相应的时间；覆盖范围主要包括工程本身范围以及对工程域外可能影响范围；并简要说明本工程度汛方案对影响范围内临近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所在河流度汛的影响。)

2. 工程概述及度汛要求

2.1 基本情况

工程概况、规模、等级，洪水标准，施工营地等工程总体布置情况；涉及度汛的临时建筑物等级、标准及布置；以及工程建设管理模式等。

(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工程地理位置、工程规模、等级划分、洪水标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和工程总布置情况；导流方案，以及围堰、导流设施等主要度汛挡、泄水建筑物等级标准、布置及断面形式；明确项目法人、施工、设计、监理、监测等单位管理机构以及代建制、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等管理模式及相互关系。)

2.2 水文地质

工程所在流域及河流的水文、气象条件，以及工程范围内汛期水位、流量关系；工程所在地地形、地质条件等。

(水文气象包括汛期的气温、降雨、径流、历史洪水和设计洪水等;工程范围内度汛挡水、泄水建筑物的水位流量关系;工程地形地质主要包括工程范围内地形、地质条件描述,主要度汛挡水、泄水建筑物地质条件。)

2.3 工程面貌及度汛要求

本方案编制时与度汛相关的永久工程、临时设施面貌情况及度汛对这些项目面貌的要求,度汛方式及度汛总体布置方案。

[工程面貌主要包括:方案编制时永久性工程(主体工程 and 库区移民、地质灾害处理等专项工程)和临时工程(施工区生活和生产营地、排水沟渠、供水和供电系统、道路运输系统等)进度面貌;满足度汛对项目进度要求、度汛方式(含分期)及度汛总体的安排。]

3. 度汛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组织机构

工程度汛组织机构的组成形式,组成单位、人员;成立各工作小组。

(项目法人和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组成的安全度汛组织机构,需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协调的也可将其列入;由相关单位人员组建“指挥办公室、抢险救援、技术支撑、对外联络、后勤保障”等工作小组,并明确各工作小组负责人及成员。)

3.2 职责与责任

各单位的度汛职责及责任清单。

(明确本工程度汛责任清单;各单位应当承担的度汛职责、各工作小组度汛职责和主要负责人的岗位职责。)

4. 度汛保障

4.1 汛前工程进度

根据工程不同阶段,为满足度汛要求,在建工程及临时设施在汛前应该完成的面貌安排及汛前应该完成的防护措施计划。

[汛前工程进度计划应当充分考虑工程建设不同阶段(如:截流前、围堰挡水、堤防挡水、建筑物挡水、工程完工后竣工验收前等不同阶段)的特点与要求,工程度汛前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应当达到的进度要求;为保障工程安全度汛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应当做的防护措施;细化为实现进度及防护要求所需要的材料、设备、人员、资金使用等资源保障措施。]

4.2 度汛资源保障

度汛物资、机械、设备清单,采购、保管与储存;汛期综合后勤保障,以及汛期值班及抢险人员及工作安排等。

(防洪度汛设备与材料等物资的采购、保管与储存,数量及质量要满足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 SL 298 和防汛储备物资验收标准 SL 297 的要求;汛期电力供应及应急电源准备,常规与应急水源;医疗保障与救援方式;常规与应急通讯、内部相关单位之间及与地方政府及防汛、气象、海洋、水文、国土等部门的联络渠道;正常交通与备用通道;综合后勤保障、度汛经费保障等;防洪度汛值班安排,应急

抢险队伍组成、分工及汛期管理等。)

4.3 汛前检查

对照度汛要求及标准,明确汛前对工程及防护措施进行验收或检查内容;各种环境、资源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要求。

[检查验收内容、标准、参加单位(可邀请与防汛度汛相关的单位)、验收时间、验收成果以及遗留问题处理方式]

4.4 汛期信息获取

明确从水文、气象等部门获取汛期气象信息及雨情、水情、汛情、工情、险情和预警信息及通报的方式和通信保障渠道。

(了解本区域雨情、水情测报站网布置情况;明确本工程汛期气象信息、雨情、水情、汛情、工情、险情和预警信息及通报的获取方式、联系人和通讯联络方式,建立多渠道信息保障措施,确保及时准确获取相关信息资料。)

4.5 汛期施工及工程调度

汛期施工部位或已建工程部位及度汛安全防护;根据雨水情实况和相关预测预报成果,工程范围内挡水、泄水和排水等工程的度汛调度方案。

(保障汛期施工或已建工程部位采取的安全措施;根据不同气象信息、雨情、水情、汛情、工情、险情,明确工程范围内围堰、导流设施、排水泵站等施工度汛工程的调度方案;明确需要水行政主管部门等调度域外工程度汛的要求。)

4.6 巡查监测及报告

施工现场雨情、水情、汛情、工情及险情等防汛情况巡查监测要求；对危及建筑物安全和其他安全度汛隐患检查的内容、排查方式、治理的时限与频次；度汛情况报告的主要内容、时限及报告程序、方式。

（明确工程范围内度汛问题清单，开展常态化检查的项目、内容及频次，对相关数据的分析、内部及外部报告的要求等。）

4.7 度汛风险处置

根据汛期施工部位或已建工程部位可能存在的风险，制定具体的抢险、疏散等风险控制和处置措施；当风险扩大时与应急预案的衔接程序。

（从值班级别、工程调度、加固加高防汛设施、人员救护、事故控制、现场恢复等方面制定处置措施。）

5. 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

5.1 风险识别及评估

对施工现场、营地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其对工程本身及对周边地区及上下游人民生命、财产、环境的影响。

〔应对工程范围内可能发生超过本工程施工期设防标准的洪水、恶劣天气、地质灾害及溃坝、溃堰、基坑淹没（管涌）、建筑物冲毁、设备故障、冰（排）凌等风险进行识别。〕

5.2 超标准洪水影响分析

对工程范围内可能发生超过本工程施工期设防标准的洪水进行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分析可能发生的超标准洪水时因本工程施工建设,使洪水特性发生了哪些改变,相关变化造成上游库区、下游沿线河道周边建筑物、设施等的影响范围及应对措施等。)

5.3 应急响应与处置

根据超标准洪水的极端情况和引发险情的紧急程度,制定具体的抢险、人员转移避险等风险控制应急处置措施;当风险扩大时与属地应急抢险机构等上一级应急预案的衔接程序。

(根据预警从应急情况等级划分、值班级别、工程调度、加固加高防汛设施、基坑冲水、人员转移避险、人员救护、请求社会救援、事故控制、应急保障、现场恢复、响应调整与终止等方面制定应急响应和处置措施。)

6. 预报预警与演练

6.1 预报预警

根据雨情、水情及洪水等信息,设置预报预警值,明确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条件;适时组织开展应急措施演练。

(根据工程所处位置的水位情况,不同的水位预报预警值,确定启动应急处置的条件。)

6.2 应急演练

按照安全度汛方案,规范、安全、有序、节约开展应急演练,根据度汛具体情况适时开展专项演练。

(明确演练计划、原则、范围、流程,以及拟投入人员、物资、装备等。)

附录

A 附图:

- 1 工程地理位置图。
- 2 工程对外交通图。

(主要是汛期哪些陆路、水路可以使用,可以通行车辆类型。)

- 3 工程施工总布置图。
- 4 施工营地布置图。
- 5 施工导流布置图。
- 6 工程区域内山洪、地质灾害分布图。

(工程所在地存在地质灾害的类型、区域、地点。)

- 7 应急避险路线图。

(发生险情后人员、设备如何进行紧急避险以及避险的路线、地点等。)

B 附表:

- 1 防洪度汛组织机构表及成员联系方式。
- 2 防洪度汛检查表。
- 3 防汛物资、设备一览表。
- 4 工程特性表。
- 5 历史洪水或超标准洪水成果表。

附件 3

在建水利工程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 编制指南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编制应急预案的目的。

1.2 编制依据

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流域规划、水行政主管部门及防汛指挥机构要求、设计文件及度汛技术要求、工程建设合同及施工组织设计等。

〔本方案编制主要依据：1.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 29639、防洪标准 GB 50201、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 SL 252、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SL 30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导流设计规范 SL 623 及水利水电工程围堰设计规范 SL 645 等；3. 流域综合规划、流域防洪规划以及城市防洪规划等综合、专项规划；流域防御洪水方案、流域洪水调度方案和流域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等；4.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防汛指挥机构对工程施工超标准洪水

应急相关要求；5. 其他文件：工程建设合同、批复的设计文件及变更文件、度汛方案、业主批复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单位编制）等技术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方案在施工期发生超出度汛方案洪水标准时启用，适用于施工超标准洪水引起的灾害事件的防御。

[简述本工程挡水建筑物（围堰）的设计标准相应水位，发生超过度汛方案标准的洪水时对工程范围内和工程范围外产生的影响。]

1.4 编制原则

应急预案编制应当遵循：“以人为本、依法依规、符合实际、注重实效”的原则，以应急处置为核心，明确应急职责、规范应急程序、细化保障措施。

2. 工程简介

2.1 工程概况

工程概况及汛前工程总体面貌要求。

（工程概况主要包括：流域基本情况、工程规模与等级划分、主要建设内容、工程总布置和主要保护对象等；汛前工程总面貌主要关注主汛前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应当达到的形象面貌，永久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和库区移民等专项工程，临时工程主要包括施工区生活和生产营地、排水沟渠、供水和供电系统、道路运输系统等重要辅助工程。）

2.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工程现场应急组织机构沿用工程度汛组织机构。

(项目法人和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组成的安全度汛组织机构,需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协调的也可将其列入;由相关单位人员组建“指挥办公室、抢险救援、技术支撑、对外联络、后勤保障”等工作小组,并明确各工作小组成员及负责人。明确本工程度汛责任清单;各单位应当承担的度汛职责、各工作小组度汛职责和主要负责人的岗位职责。)

2.3 度汛方案

简述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施工度汛标准,施工度汛方案主要内容(引用)。

3. 超标准洪水影响分析

3.1 洪水分析

根据历史上本流域或河流的雨水情与汛情特点、洪水特征、流域超标准洪水发生情况,结合流域或河流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等内容,分析施工期可能发生的施工超标准洪水情况。

(通过系统的水文资料分析本工程所在区域汛期发生不同频率洪水情况,提出本预案应对的施工超标准洪水范围。)

3.2 风险评估

在施工超标准洪水分析的基础上,对施工超标准洪水可能引起的基坑管涌、围堰坍塌、建筑物冲毁、堤(坝)溃破、库区(基坑)淹没、设备故障、冰凌洪水及次生灾害等安全风险评估。

3.3 监测预警

明确雨水情、风险识别等监测内容、监测方法、频次及监测信息管控，研判监测结果及时发出预警，明确预警的对象、内容及方式。

[监测内容：水位、雨水情、工情和基坑管涌、堰体渗漏等险情。监测信息管控：包括指挥机构内部监测信息获取、传递、接收及分析预测等，以及向外报送信息内容、负责报送单位、报送时限等制度规定。预警对象：项目法人单位、参建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地方政府、属地防汛指挥机构、项目主管部门，情况紧急下，可视情向超常规调度洪水影响区、工程失事影响区预警。预警内容：包括预警信号，具体内容（雨水情、险情及影响分析），防御意见和建议等。预警方式：通过电话、传真及现场预警装备等形式预警，面向公众的预警发布需经有权限的地方防汛指挥机构同意。]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程序和权限

根据预报预警和监测水位等情况进行分析预判，启动应急响应的程序，明确启用程序的条件和权限。

4.2 应急抢险措施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定应对基坑管涌、围堰坍塌、建筑物冲毁、堤（坝）溃破、库区（基坑）淹没、设备故障、冰凌洪水及次生灾害等风险的抢险措施，根据响应程序启动抢险措施。

4.3 应急支援

发生施工超标准洪水，导致工程失事，对周边地区或上下游产生较大影响，应当及时向地方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影响情况，提出请求支援内容。

（本节写出具体的影响内容和支援要求等。）

4.4 响应调整与终止

明确响应级别调整与终止的条件、程序及权限。

（根据洪情或灾情形势变化，按地方防汛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指令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适时发布应急终止。）

5. 应急保障

5.1 现场应急保障

明确超标准洪水工程现场应具备的监测保障、人员保障、医疗保障、物资保障、器材装备保障、供水供电保障、场地保障、安全保障、通信保障、资金保障等工作安排。

（工作主要内容为超出正常度汛需要的应急保障。）

5.2 应急支援保障

有条件的地区应调查明确属地应急抢险机构等社会可支援的资源情况。

6. 附件

（1）工程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导流平面布置图及汛前工程面貌图；

（2）应急救援队伍行动路线图；疏散逃生线路图、涉险警戒范围图、汛期附近交通图；风险影响范围图；

（3）应急指挥机构、地方政府、地方防汛指挥机构、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急救援队伍人员表及联系方式。

附件 4

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监督检查 重点问题清单

一、说明

1. 本表用于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检查，参建单位安全度汛自查时可参考使用。

2. 清单采用“1+N”方式。表1为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监督检查重点问题清单，为主表，所有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监督检查时均应填写；表2~表5为4类典型项目安全度汛监督检查现场重点问题清单，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合使用。

3. 检查发现清单以外的其他问题，可在表1中“检查发现的其他问题”一栏中进行描述。

4. 对大中型水利工程，可根据标段或单项工程分别检查、填写。

5. 检查单位可根据工程特点，对清单中内容进行适当增加或细化。如工程不涉及清单中有关事项，按缺项处理。

6. 清单一式3份，分别交项目法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监管单位以及检查组留存。

二、检查表

表1：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监督检查重点问题清单

表 2: 水库枢纽工程现场监督检查重点问题清单

表 3: 堤防工程现场监督检查重点问题清单

表 4: 闸（涵、泵）工程现场监督检查重点问题清单

表 5: 引调水工程现场监督检查重点问题清单

表 1 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监督检查重点问题清单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天气：晴□阴□雨□

项目名称			
一、主要参建单位			
项目法人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二、安全度汛措施落实情况			
检查内容	检查事项	责任单位	存在问题
1. 度汛组织机构	①度汛组织机构是否建立： 是□ 否□	项目法人	
	②度汛责任是否明确： 是□ 否□		
	③安全度汛目标责任书是否签订： 是□ 否□		
2. 度汛方案	①是否组织编制度汛方案： 是□ 否□	项目法人	
	②是否组织开展度汛方案论证： 是□ 否□	项目法人	
	③度汛方案是否报备： 是□ 否□		
	④是否明确度汛标准： 是□ 否□	设计单位	
	⑤是否明确度汛形象要求： 是□ 否□	施工单位	
	⑥是否制定度汛措施： 是□ 否□		
	⑦是否审核度汛措施： 是□ 否□		
3. 制度建设	①是否建立度汛（防汛）制度： 是□ 否□	各参建单位	
4. 超标准洪水 应急预案及演练	①是否编制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 是□ 否□	项目法人	
	②是否组织开展应急预案论证： 是□ 否□		
	③是否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是□ 否□		
	④是否参与应急预案演练： 是□ 否□	各参建单位	
5. 度汛检查	①是否组织度汛专项检查： 是□ 否□	项目法人	
	②是否参与度汛专项检查： 是□ 否□	各参建单位	
	③是否组织度汛自查： 是□ 否□	施工单位	
	④检查发现的隐患是否闭环管理： 是□ 否□	各参建单位	
6. 防汛值守	①是否按要求安排防汛值班： 是□ 否□	各参建单位	
7. 水情预报及通讯	①是否能及时获取水雨情信息： 是□ 否□	项目法人	
	②是否及时获取暴雨、洪水、山洪、地质等 预警信息： 是□ 否□	项目法人	
	③是否具备良好的通讯设施： 是□ 否□	各参建单位	
8. 防汛抢险队伍和物资	①是否组建防汛抢险队伍： 是□ 否□	施工单位	
	②是否配备防汛物资及设备： 是□ 否□		
	③物资保管是否妥当： 是□ 否□		
9. 系统信息填报	①是否及时准确填报安全度汛信息： 是□ 否□	项目法人	
	②是否及时更新安全度汛信息： 是□ 否□		
三、工程现场安全度汛情况（详见表 2~表 5）			
四、检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项目法人负责人签名：		检查组组长签名：	

注：本表一式 3 份，1 份交项目法人单位，1 份交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监管单位，检查组留存 1 份。

表 2 水库枢纽工程现场监督检查重点问题清单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天气：晴 ☐ 阴 ☐ 雨 ☐

工程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事项	存在问题
1. 度汛形象面貌	①工程高程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是 ☐ 否 ☐ ②是否满足泄洪要求： 是 ☐ 否 ☐ ③进度不符合度汛要求时是否有 应急措施： 是 ☐ 否 ☐	
2. 施工围堰	①是否制定专项方案： 是 ☐ 否 ☐ ②是否经验收合格： 是 ☐ 否 ☐ ③是否按设计要求设置监测设施： 是 ☐ 否 ☐	
3. 导流设施	①是否通过导（截）流验收： 是 ☐ 否 ☐ ②导流洞是否存在堵塞： 是 ☐ 否 ☐ ③导流明渠是否存在堵塞： 是 ☐ 否 ☐ ④下游河道排洪能力是否满足要求： 是 ☐ 否 ☐ ⑤下游河道是否存在行洪障碍物： 是 ☐ 否 ☐	
4. 深基坑	①是否制定专项方案： 是 ☐ 否 ☐ ②是否按方案实施并验收合格： 是 ☐ 否 ☐ ③周边是否存在违规堆载： 是 ☐ 否 ☐ ④是否针对管涌隐患采取措施： 是 ☐ 否 ☐	
5. 高边坡	①是否制定专项方案： 是 ☐ 否 ☐ ②是否按方案实施并验收合格： 是 ☐ 否 ☐ ③是否存在碎石浮渣： 是 ☐ 否 ☐ ④是否设置截、排水设施： 是 ☐ 否 ☐	
6. 堆（弃）渣场	①是否按规定堆渣： 是 ☐ 否 ☐ ②是否按规定设置挡渣建筑物： 是 ☐ 否 ☐ ③周边是否设置防洪（排水）设施： 是 ☐ 否 ☐	
7. 隧洞口	①截、排水沟是否通畅： 是 ☐ 否 ☐ ②洞脸是否存在碎石浮渣： 是 ☐ 否 ☐ ③是否存在崩塌滑坡隐患： 是 ☐ 否 ☐ ④洞口是否设置挡、排水设施： 是 ☐ 否 ☐	
8. 脚手架及模板支撑	①是否经验收合格： 是 ☐ 否 ☐ ②是否阻碍行洪： 是 ☐ 否 ☐	
9. 起重设备	①是否通过检验与验收： 是 ☐ 否 ☐ ②是否设置防风加固措施： 是 ☐ 否 ☐	
10. 防汛道路	①是否通畅： 是 ☐ 否 ☐	
11. 办公区与生活区	①板房是否设置防风缆： 是 ☐ 否 ☐ ②是否设置防雷接地： 是 ☐ 否 ☐ ③周边是否存在山洪、地质灾害点： 是 ☐ 否 ☐ ④是否设置挡、排水设施： 是 ☐ 否 ☐ ⑤是否开展洪涝地质灾害评估： 是 ☐ 否 ☐ ⑥是否存在洪涝地质灾害风险： 是 ☐ 否 ☐ ⑦是否落实转移路线及安置点： 是 ☐ 否 ☐	

12. 施工用电	①是否配备备用电源：是□ 否□ ②是否按规定接零、接地：是□ 否□ ③配电箱是否设置防雨设施：是□ 否□ ④电线是否按规范敷设：是□ 否□	
13. 库区岸坡	①库区是否存在地质灾害点：是□ 否□ ②存在地质灾害点是否采取防治措施：是□ 否□ ③是否存在阻碍行洪的漂浮物：是□ 否□	
14. 其他		
项目法人负责人签名：		检查组组长签名：

注：本表一式 3 份，1 份交项目法人单位，1 份交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监管单位，检查组留存 1 份。

表3 堤防工程现场监督检查重点问题清单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天气：晴□阴□雨□

工程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事项	存在问题
1. 度汛形象面貌	①形象面貌是否满足度汛标准：是□ 否□ ②不符合度汛标准时是否有应急措施：是□ 否□	
2. 施工围堰	①是否制定专项方案：是□ 否□ ②是否经验收合格：是□ 否□ ③是否按设计要求设置监测设施：是□ 否□	
3. 未加固老堤（海塘）	①是否符合度汛标准：是□ 否□ ②不符合度汛标准是否有应急措施：是□ 否□	
4. 沿线涵闸	①是否能够正常使用：是□ 否□ ②涵闸与堤防结合部回填高程是否符合度汛要求：是□ 否□	
5. 水上作业	①船只是否配备救生设施：是□ 否□ ②是否设置船只避风港：是□ 否□	
6. 防汛道路	①是否通畅：是□ 否□	
7. 办公区与生活区	①板房是否设置防风缆：是□ 否□ ②是否设置防雷接地：是□ 否□ ③周边是否存在山洪、地质灾害点：是□ 否□ ④是否设置挡、排水设施：是□ 否□ ⑤是否开展洪涝地质灾害评估：是□ 否□ ⑥是否存在洪涝地质灾害风险：是□ 否□ ⑦是否落实转移路线及安置点：是□ 否□	
8. 施工用电	①是否配备备用电源：是□ 否□ ②是否按规定接零、接地：是□ 否□ ③配电箱是否设置防雨设施：是□ 否□ ④电线是否按规范敷设：是□ 否□	
9. 其他		
项目法人负责人签名：		检查组组长签名：

注：本表一式3份，1份交项目法人单位，1份交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监管单位，检查组留存1份。

表 4 闸（涵、泵）工程现场监督检查重点问题清单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天气：晴 ☐ 阴 ☐ 雨 ☐

工程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事项	存在问题
1. 度汛形象面貌	①形象面貌是否满足度汛标准： 是 ☐ 否 ☐ ②不符合度汛标准时是否有应急措施： 是 ☐ 否 ☐	
2. 施工围堰	①是否制定专项方案： 是 ☐ 否 ☐ ②是否经验收合格： 是 ☐ 否 ☐ ③是否按设计要求设置监测设施： 是 ☐ 否 ☐	
3. 导流设施	①是否通过导（截）流验收： 是 ☐ 否 ☐ ②是否存在堵塞： 是 ☐ 否 ☐	
4. 深基坑	①是否制定专项方案： 是 ☐ 否 ☐ ②是否按方案实施并验收合格： 是 ☐ 否 ☐ ③周边是否存在违规堆载： 是 ☐ 否 ☐ ④是否针对管涌隐患采取措施： 是 ☐ 否 ☐	
5. 脚手架及模板支撑	①是否经验收合格： 是 ☐ 否 ☐ ②是否阻碍行洪： 是 ☐ 否 ☐	
6. 起重设备	①是否通过检验与验收： 是 ☐ 否 ☐ ②是否设置防风加固措施： 是 ☐ 否 ☐	
7. 防汛道路	①是否通畅： 是 ☐ 否 ☐	
8. 办公区与生活区	①板房是否设置防风缆： 是 ☐ 否 ☐ ②是否设置防雷接地： 是 ☐ 否 ☐ ③周边是否存在山洪、地质灾害点： 是 ☐ 否 ☐ ④是否设置挡、排水设施： 是 ☐ 否 ☐ ⑤是否开展洪涝地质灾害评估： 是 ☐ 否 ☐ ⑥是否存在洪涝地质灾害风险： 是 ☐ 否 ☐ ⑦是否落实转移路线及安置点： 是 ☐ 否 ☐	
9. 施工用电	①是否配备备用电源： 是 ☐ 否 ☐ ②是否按规定接零、接地： 是 ☐ 否 ☐ ③配电箱是否设置防雨设施： 是 ☐ 否 ☐ ④电线是否按规范敷设： 是 ☐ 否 ☐	
10. 其他		
项目法人负责人签名： _____		检查组组长签名： _____

注：本表一式 3 份，1 份交项目法人单位，1 份交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监管单位，检查组留存 1 份。

表 5：引调水工程现场监督检查重点问题清单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天气：晴 ☐ 阴 ☐ 雨 ☐

工程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事项	存在问题
1. 隧洞口	①截、排水沟是否通畅：是 ☐ 否 ☐ ②洞脸是否存在碎石浮渣：是 ☐ 否 ☐ ③是否存在崩塌滑坡隐患：是 ☐ 否 ☐ ④洞口是否设置挡、排水设施：是 ☐ 否 ☐	
2. 施工围堰	①是否制定专项方案：是 ☐ 否 ☐ ②是否经验收合格：是 ☐ 否 ☐ ③是否按设计要求设置监测设施：是 ☐ 否 ☐	
3. 堆（弃）渣场	①是否按规定堆渣：是 ☐ 否 ☐ ②是否按规定设置拦挡建筑物：是 ☐ 否 ☐ ③周边是否设置防洪（排水）设施：是 ☐ 否 ☐	
4. 深基坑	①是否制定专项方案：是 ☐ 否 ☐ ②是否按方案实施并验收合格：是 ☐ 否 ☐ ③周边是否存在违规堆载：是 ☐ 否 ☐	
5. 工作井	①周围是否设置挡、排水设施：是 ☐ 否 ☐ ②内部上下通道是否通畅：是 ☐ 否 ☐	
6. 脚手架及模板支撑	①是否经验收合格：是 ☐ 否 ☐ ②是否阻碍行洪：是 ☐ 否 ☐	
7. 防汛道路	①是否通畅：是 ☐ 否 ☐	
8. 办公区与生活区	①板房是否设置防风缆：是 ☐ 否 ☐ ②是否设置防雷接地：是 ☐ 否 ☐ ③周边是否存在山洪、地质灾害点：是 ☐ 否 ☐ ④是否设置挡、排水设施：是 ☐ 否 ☐ ⑤是否开展洪涝地质灾害评估：是 ☐ 否 ☐ ⑥是否存在洪涝地质灾害风险：是 ☐ 否 ☐ ⑦是否落实转移路线及安置点：是 ☐ 否 ☐	
9. 施工用电	①是否配备备用电源：是 ☐ 否 ☐ ②是否按规定接零、接地：是 ☐ 否 ☐ ③配电箱是否设置防雨设施：是 ☐ 否 ☐ ④电线是否按规范敷设：是 ☐ 否 ☐	
10. 与河道交叉部位	①是否阻碍河道行洪：是 ☐ 否 ☐	
11. 其他		
项目法人负责人签名：		检查组组长签名：

注：本表一式 3 份，1 份交项目法人单位，1 份交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监管单位，检查组留存 1 份。